



大会

Distr.: General
10 January 2011

第六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86

2010年12月6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65/474)通过]

65/33. 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

大会，

重申决意维护《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国际法和以法治为基础的国际秩序，这对于国家间和平共处与合作至关重要，

回顾其2009年12月16日第64/117号决议，

认识到各国表达了各种不同意见，需要进一步审议，以便更好理解普遍管辖权的范围和适用，

重申决意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注意到各国表达的意见认为，最好依照国际法负责任地、慎重地适用普遍管辖权，以此确保这种管辖权使用的合法性和公信力，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以各国政府的评论和意见为基础编写的报告；¹
2. **决定**第六委员会应继续审议普遍管辖权的范围和适用问题，但不妨碍联合国其他论坛对该专题和相关议题的审议，为此决定在第六十六届会议上设立一个第六委员会工作组，全面讨论普遍管辖权的范围和适用问题；
3. **请**会员国，酌情也请相关观察员，在2011年4月30日前提交关于普遍管辖权的范围和适用的资料和意见，酌情包括有关适用的国际条约、本国法律规则和司法实践的资料，并请秘书长以这些资料和意见为基础编写一份报告提交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

¹ A/65/181。



4. **决定**将题为“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的项目列入其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2010年12月6日

第57次全体会议